

卓越工程师专项计划双方意向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培育打造卓越工程师队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教育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卓越工程师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研发〔2022〕1 号）有关要求，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_____（企业名称）开展研究生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以下简称“卓工专项”）工作。其中要求：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实行“工学交替”培养模式，推动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共同承担招生培养工作，探讨实行双导师制。

卓工专项学生待遇及有关要求：

1. 企业/导师设立专项津贴，用于确保参与卓工专项的学生获得除正常研究生补助以外的相应专项补贴。

2. 被卓工专项录取的研究生，应自第二学年起须赴_____（企业名称）进行联合培养，在企业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参与校企确定的实际工程项目：_____（实际项目名称），在联合培养期间须遵守学校及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导师意见（签字）：

学生承诺：因退出专项计划或违反专项计划相关要求而导致不能录取、不能毕业等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